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4號

債 權 人 旭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翔展水產有限公司、洪懋慈、伍世偉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洪懋慈、伍世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  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翔展水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  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  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